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077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

承辦人:生教組長 張楷鴻 電話:03-4661587#311

電子信箱: knight1992ken@ms. tyc. edu.

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華小字字第11400081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114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1107

(376439864Y_1140008149_ATTACH1. docx)

主旨:檢送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課文 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」,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40091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對象: 歡迎全市各公立國中小教師報名送件,每件作品作者限定由一至四名共同創作(不需為同校),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。

三、重要時程:

- (一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(四)止。
- (二)審查作業:115年3月11日(三)。
- (三)成果發表會:115年3月25日(三)13:00~17:30。

四、獎勵內容:

- (一)作品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:
 - 1、特優,取2件作品,核發作者5,000元禮券,並頒發獎







狀。

- 2、優等,取3件作品,核發作者4,000元禮券,並頒發獎 狀。
- 3、甲等,取4件作品,核發作者2,000元禮券,並頒發獎 狀。
- 4、佳作,取3件作品,核發作者1,000元禮券,並頒發獎 狀。
- (二)未達水準者得從缺,倘作品屬共同創作時,禮券由作者 群均分。
- (三)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 券實施要點」,獎勵案件核發禮品或禮券,其核發名額 以不超過參加人數(或團體數)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五、收件方式:

- (一)紙本文件部分,請用信封裝妥,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、組別、參賽單位、作者等,於收件截止日前送
 (寄)達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學務處收。地址:32077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。聯絡電話:(03)4661587轉310或311。
- (二)電子檔案部分,檔案名稱請以校名-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命名,例如:華勛國小-劉瓊文-本土語文作品輯錄, email至wendyliu@hses.tyc.edu.tw。繳交電子檔後,請電洽或email向華勛國小學務處劉主任確認。
- (三)紙本文件、電子檔案皆需完整繳交。 六、聯絡電話: (03) 4661587轉310或311。 七、檢附徵選活動實施辦法。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

2025/11/18

校長 游淑珍



